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之進一步補充資料

謹此提述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14日及
2020年8月26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業績公佈以及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本公司年報。除文
義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
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補充，於2020年8月26日，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GEM上
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基準為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14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將適時告知市場有關業績公佈及年報之預期刊登日期及其他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2020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
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